

关于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的通知

(2026) 延中建设破产字第 10 号

2026 年 6 月 17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6) 陕 01 破申 314 号之三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深圳市宝泰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26) 陕 01 破 267 号之二决定，指定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为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配合管理人对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提高职工债权调查工作的效率，切实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请广大职工填写《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调查表》（详见附表），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之前将附表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逾期未提交，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现有资料及调查情况对职工债权进行审核。

特此通知

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调查表》

提示：

职工填写完毕附表后，以 A4 纸打印（其中职工签名需要本人签名捺印）随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邮寄送达**管理人。（送达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昕，联系电话：18192291795）





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调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年 月		职位	
是否离职；如离职， 写明离职时间	☐ 是 ☐ 否			
	离职时间		年 月	
欠付工资及期间	元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有工伤	☐ 有 ☐ 无			
受偿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账 号			
是否存在其他债务， 可另附页补充。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和填报依据

1. “姓名”“性别”“出生时间”“身份证号码”按职工个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进行准确填报。

2. 填表人已离职的，在“离职时间”栏填写准确的离职时间，附填报依据：有关离职的文件。

3. “参加工作时间、停发工资时间”栏按职工实际参加工作的时间及停发工资的时间准确填报。

4. “是否有工伤”根据工伤认定结论填写，附填报依据：工伤认定结论文书。

5. “与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债务请说明，可另附页补充”栏按职工与企业存在相关债务的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债务数额、催缴情况等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填报，附填报依据：相关合同或者协议、收款收据、转账记录、法律文书等。

6. 职工有劳动仲裁裁决文书、执行裁定书的，直接提交法律文书即可。没有裁决文书的，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停发工资前12个月的工资流水等证明劳动关系、工资标准的书面文件。

